



中華慈善總會  
CHINA CHARITY FEDERATION

## 中华慈善总会关于印发《幸福家园村社互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慈善会：

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中华慈善总会已于2020年9月4日在全国正式启动“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17个省市慈善会申请作为项目首批实施单位。为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现将《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实施方案》予以印发，供各地参考。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



#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实施方案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是中华慈善总会与全国各省市慈善会共同发起、实施的一个具有平台性质的网络慈善项目，旨在以慈善事业为突破口，与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公益宝”合作，让社区、社工、社区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资源“五社联动”。项目的全面实施，能将慈善服务延伸到最基层，实现慈善事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逐步建成全国的慈善捐赠爱心档案系统、全国的慈善志愿者服务管理系统、全国的慈善项目库、全国的慈善文化传播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全国的各级慈善会服务能力将得到提升，慈善事业的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慈善事业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显现。为了联合全国慈善力量共同实施好这一项目，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项目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中华慈善总会成立了“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中华慈善总会会长官蒲光；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中华慈善总会副会长刘伟；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慈善总会秘书长边志伟、参与项目实施的各省市慈善总会会长；领导小组执行副组长：中华慈善总会荣誉副会长徐镜轩。

领导小组下设“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徐镜轩同志兼任主任，谭光华同志任执行主



任。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日常的办事机构，承担各项具体任务。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渠道合作组、培训推广组、媒体报道组、筹募网络平台组、资金结算组、志愿者服务中心。

各省市慈善会可参照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全面统筹区域内项目的实施工作。

## 二、项目的目标任务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实现首批十个省市慈善总会项目普及；

2021年9月到2022年9月，实现第二批十五个省市慈善总会项目普及，巩固第一批项目成果；

2022年9月到2023年9月，实现第三批除台湾地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外的六个省区市慈善总会项目普及，巩固前两批项目成果。

## 三、全国推广工作措施

（一）建立政策争取工作机制，把准航向，行稳致远。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在多个维度高度契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要求，除了慈善募捐功能，在实际操作层面，助力社区关爱老人、儿童及其它弱势群体，探索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与民政部门的儿童福利、老年事业、基层政权、社会组织等核心业务密切相关。因此，项目在各省市正式试点启动前，各省慈善总会要专程给民政部门汇报，积极争取组织部、宣传部、民政厅、扶贫办等部门的指导，出台文件，支持项目在当地推广，方便项目快速实现全域普及。



## （二）建立考察交流工作机制，统一思想，明确方法。

2020年9月下旬，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领导小组将在湖北省黄梅县召开项目推介现场会，邀请首批项目实施单位实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分享项目推广经验，探讨项目推广方法，正式签署合作协议，为项目在第一批实施单位稳步推进奠定基础。以后每年在项目实施成效显著的省市召开一到两次项目专题考察交流现场会，推广各省先进经验。

## （三）建立试点推广工作机制，精选样本，稳步推进。

2020年10月，首批项目实施省市要结合本地慈善工作实际，每个省市挑选10个以上组织健全、有执行力、有积极性的县市慈善会作为当地“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试点县市进行培育，力争实现全国100个试点县市完成村社全面培训，启动项目实施。试点县市的选择最好分布在各地市州，方便当地学习考察，有利于项目在全省的快速普及。

## （四）建立培训辅导工作机制，深扎根基，全面覆盖。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是赋能村社的有力工具，项目推广的难度和成败关键，在于让村社认识到这个工具的各方面功能，能够熟练使用这个工具，充分发挥其在整合资源助力村社发展方面的巨大作用。同时，落实培训也是引导村社规范使用这一工具和平台的关键一步，扣好了第一颗纽扣，有利于防范和减少项目实施中的风险。考虑到基层的实际，试点县市对村社的培训工作的建议以乡镇、街道办为单位组织小型会议，面对面培训，辅助视频会议和线上咨询。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办将协调平台支持方“公益宝”，派出专人对各省市开展培训工作



进行支持。

#### （五）建立典型示范工作机制，榜样带头，典型引路。

项目在全国正式启动后，中华慈善总会联合各省市慈善会，在全国邀请共建10个“幸福家园”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市州，100个“幸福家园”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县市，1000个“幸福家园”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示范村社。达到示范标准的市州、县市、村社，由中华慈善总会在每年的“中华慈善日”前后进行授牌。所有示范单位一年一邀请，动态管理，保持项目规范发展，与时俱进。各省市可以探索组建“幸福家园”项目宣讲团，聘请项目实施效果好的村社负责人为宣讲团金牌讲师，在域内巡回宣讲，通过他们现身说法，带动更多村社积极参与。

#### （六）建立资源整合工作机制，多措并举，广泛争取。

在每年的十月中下旬各厅局上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期间，积极向本地民政部门争取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项目如果争取到财政预算支持经费，既是党委政府对项目的认可，也是项目稳定发展的支撑。积极与省内各地商会、本省外地商会、各地中小企业协会建立联系，借助商会的年会、相关工作会议、公众号等宣传机会和平台，推介“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引导爱心企业家通过参与项目回报家乡。

#### （七）建立氛围营造工作机制，立体布局，多维互动。

要重视与传统媒体的合作，中华慈善总会新闻届慈善志愿者促进会将加大在各省市发展宣传志愿者的工作力度，调动当地记



者积极性参与项目宣传工作。要通过内部简报，及时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大力宣传示范县市典型案例、先进经验。要鼓励社区通过项目反馈、村社发布等栏目，在项目平台宣传家乡建设取得的成就，对爱心捐赠单位、个人予以褒扬，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幸福家园建设的浓厚氛围，为项目在当地普及创造条件。

（八）建立人才培养工作机制，立足当下，着眼长远。

“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实质上是一个支持区域慈善事业发展的综合性平台。按照目前的试点地区初步测算，一个省市如果实现项目普及，每年可动员的慈善资源将达到数亿元规模。项目要想达到预期的效果，除了各地慈善会领导的重视与支持，离不开一支具备执行力的队伍。各地可以探索设立“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办公室，让秘书处的年轻人公开竞聘上岗，明确专人专职及全年的目标任务，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慈善组织人才队伍实现职业化、专业化，提升现代慈善组织的治理能力。

#### 四、项目实施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对基层慈善组织的扶持。按照项目运行机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市区慈善会需要负责区域内各村社认领基金的审核、资金拨付及监督实施，压力最大，工作最繁重。各省市慈善会在项目推广实施过程中，要关心、支持县市区慈善会的工作，从政策、人力、财力等多方面对积极参与实施项目的县市区慈善会给予支持。要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基层慈善组织做大、做实、做强，夯实全国慈善事业发展根基。



(二) 要充分利用好平台的配捐功能。各地可以通过项目配捐方式，用自有资金、大额定向捐赠资金、财政支持经费，引导当地村社开展相关公益慈善活动。配捐一方面能够充分调动各村社的参与积极性，更重要的，是能够引导村社关注重点民生领域的客观需求。全国慈善会要及时按照党和政府对重点民生领域的工作部署，通过我们的配捐，引导社会积极响应，广泛参与。这是慈善组织的使命，也是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共建共享幸福家园的重要方式。

(三) 要妥善管控项目推进中的风险。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虽然借助了全国四级慈善会成体系的力量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包括社区在发起筹款项目时要求是社区监管委员会成员，项目用款申请要社区监管委员会票决，项目筹款使用结果要通过平台反馈等，多维度防范风险，但由于项目覆盖面广，而且直接服务基层，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质量参差不齐的状况。面对这种情况，一方面，要加强工作人员对区域内筹款项目的网络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高度重视、及时响应平台上的群众投诉，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三是日常通过工作汇报加强与民政部门、网信部门的沟通，寻求监管部门的理解与支持。要客观看待项目推进中的瑕疵，不掩盖问题，不回避矛盾，不因噎废食。

## 五、项目运行保障

为支持各地开展项目推广工作，现将中华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联系电话、联系人明确如下：

项目推广实施总协调：谭光华，联系电话，010-66570680，13597776655。



申请加入联系人：高娜，联系电话，010-67086037，  
15011084235。

资金结算联系人：盛春岚，联系电话：010-66080951，  
15330092087。

项目培训联系人：李想 15335835383 ，李铁军 17797751566。

项目运维联系人：何彦钦 18236781208，陈鲲鹏 13203800200。

